

法院公告

郭跃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思安与被告郭跃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292 号]，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九湖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